
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勐董镇坝卡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单甲乡单甲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引入社会投资人+施工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C-LC-2026-T02

招 标 人： 沧源佤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凰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目 录	II
第一卷	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1. 招标条件	7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7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9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0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13
7. 联系方式	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1. 总则	25
1.1 项目概况	25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5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2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6
1.5 费用承担和成果补偿	27
1.6 保密	28
1.7 语言文字	28
1.8 计量单位	28
1.9 踏勘现场	29
1.10 投标预备会	29
1.11 分包	29
1.12 偏离	29
2. 招标文件	2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0
3. 投标文件	3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
3.2 投标报价	31
3.3 投标有效期	32
3.4 投标保证金	32
3.5 资格审查资料	32
3.6 备选投标方案	33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3
4. 投标	33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4
4.4 投标文件密封	34
5. 开标	3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4
5.2 电子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35
5.3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35
6. 评标	35
6.1 评标委员会	35
6.2 评标原则	36
6.3 评标	36
7. 合同授予	36
7.1 定标方式	36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36
7.3 中标通知	36
7.4 履约担保	37
7.5 签订合同	37
8. 纪律和监督	37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7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7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8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8
8.5 投诉	38
9. 电子招标投标	38
9.1 电子招标文件获取	38
9.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39
9.3 电子招标文件澄清与答疑	39
9.4 电子招标文件的修改	39
9.5 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40
9.6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40
9.7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及份数	40
9.8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0
9.9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0
9.10 电子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41
9.11 评标结果公示	41
9.12 技术支持	41
9.13 投标人办理数字证书相关资料及附件:	42

附件 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43
附件 2：企业证书申请表	44
附件 3：企业电子公章申请表	45
附件 4：个人证书申请表	46
附件 5：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申请表	4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9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50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51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52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53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54
附件六：确认通知	5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6
评标办法前附表	56
1. 评标方法	60
2. 评审标准	60
2.1 初步评审标准	60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60
3. 评标程序	60
3.1 初步评审	60
3.2 详细评审	61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1
3.4 评标结果	6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3
第一部分 投资合作协议	64
一、建设规模	64
二、合作模式	64
三、项目投资成本	64
四、资金筹措	66
五、投资收益构成	66
七、权利和义务	67
八、违约责任	68
九、不可抗力	68
十、其他	69
十一、附则	69
第二部分 总承包合同	71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71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72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19
廉政合同	131

第二卷	134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35
一、发包人要求	136
二、技术标准及要求	137
第三卷	1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2
目 录	144
一、开标一览表	145
二、投标函	146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48
四、授权委托书	149
五、联合体协议书	150
六、投标保证金	151
七、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152
八、技术部分	153
九、资格审查资料	154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勐董镇坝卡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单甲乡单甲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引入社会投资人+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勐董镇坝卡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单甲乡单甲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引入社会投资人+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已由沧政复〔2026〕17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沧源佤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建设资金来自社会投资人投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沧源佤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引入社会投资人+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勐董镇坝卡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单甲乡单甲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引入社会投资人+施工总承包。

2.2 建设规模：计划项目建设总规模约 41.7966 公顷，预计新增耕地毛面积约 41.6388 公顷，估算总投资约 1450.9157 万元，包含：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勐董镇坝卡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346.7623 万元；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单甲乡单甲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1104.1534 万元。最终建设规模与投资规模以批复的项目规划设计及预算为准。招标人与项目中标人建立合作关系，双方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项目进行合作，由中标人出资建设(注：项目中标方中标后 15 日内拨入沧源佤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和投资方建立共管账户中，由县自然资源局按项目进度拨付相关单位)。

2.3 招标范围：对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勐董镇坝卡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单甲乡单甲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引入社会投资人+施工总承包进行全过程运营、管理、项目资金投入，范围包含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项目规划设计与预算编制、项目变更与预算调整编制、项目施工至竣工验收合格、新增耕地指标核定入库、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管护期内的工程设施及新增耕地种植管护、管护期满项目整体移交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2.4 项目实施地点：临沧市沧源县。

2.5 项目周期：合作建设期限为 1 年,管护期限为 3 年,以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具体合作年限以实际产生为准。

2.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土地整治项目技术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确保验收合格。

2.8 项目合作方式

(1) 投资模式：根据《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云发〔2018〕11 号）等文件,项目引进社会资本作为沧源县土地整治项目的投资主体,采用社会投资人+施工总承包的模式公开招投标确定中标单位。实施主体为沧源佤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负责项目招投标及项目的实施全过程的监管,涉及乡（镇）负责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权属协调工作。

(2) 项目资金来源：①项目总投资约 1450.9157 万元,全额由中标单位出资；②投资方负责筹集落实土地整治项目建设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工作经费、工程施工费(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等)、设备购置费、工程监理费、竣工验收费、业主管理费、土地流转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管护费、指标入库费等规划设计与预算编制的全部费用。负责落实项目可研和规划设计队伍及施工单位,按“建管一体”模式,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做好项目选址,编制可研和规划设计、编制规划设计变更方案、工程施工、农作物种植、后期管护、作物收割、项目自检自查资料编制、竣工资料编制、指标举证入库等工作；③沧源佤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和投资方建立共管账户,共同加强资金管理。

(3) 项目合作模式：本项目采用“投资人+施工总承包+运营”运作方式。中标单位负责对土地整治项目进行资金筹措、建设管理、运营、维护,中标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土地整治项目施工建设,运营单位负责土地整治后设施维护和种植管护。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约定时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的接收人无偿移交,并保证所有的项目设施及资产达到移交标准。发包人协助中标人对占补平衡、建设用地整治项目进行实施。

(4) 投资成本：土地整治项目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规划设计与预算编制中的施工费、设备购置费、其它费用（业主管理费、项目招标代理费、前期工作费、土地及附着物权属调查费、项目勘测、勘察、测绘费、可行性研究费、规划设计与预算编制费、工程监理费、竣工测量费、工程量复核费、竣工验收费、决算编制与审计费、整理后土地重估与登记费、拆迁补偿费等）、不可预见费、管护种植费、管护协调费、土地流转费、立项举证费、新增耕地入库及变更调查费、新增耕地核定费等整治项目建设管控相关的全部费用,最终投资成本以审计决算为准。

(5) 项目运营：中标人或其成立的项目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可对项目区的耕地种植经营,向指定机构缴纳流转费用,并依法依规开展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在运营期内负责流转耕地范围内种植配套设施的日常维护,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人指定机构土地租金。本项目合作期限 4

年，其中建设工期 1 年，运营管护期 3 年。

(6) 投资回报：按 8000 元/亩—10000 元/亩标准给予投资人投资回报，计算面积以项目实施后入库备案的新增耕地数量指标面积为依据，新增耕地数量指标入库面积与批复设计指标面积占比大于 75%，则投资回报按 10000 元/亩计算；新增耕地数量指标入库面积与批复设计指标面积占比小于 75%，则投资回报按 8000 元/亩计算。

(7) 技术标准：参照云南省国土资源行业标准《土地整治项目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试行）》，云南省国土资源行业标准《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试行）》，《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TD/T1013-2013）《土地整治工程施工监理规范》（TD/T1042-2013）《土地整治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TD/T1041-2013）《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土地开发整理规划编制规程》（TD/T1011-2000）《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T1012-2000）。

(8) 项目运营管护期：项目固定管护期为 3 年，即项目实施种植、补充耕地指标入库备案当年起满 3 年内由乙方负责种植管护及项目设施管护维护；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期完成补充耕地指标入库备案的，相应增加的种植管护年限所产生的全部管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该部分费用不纳入项目审计范围，不得计入项目投资成本。因种植管护不到位，指标入库后三年内被退库，在投资成本不变的前提下，按退库面积占入库指标的比例扣减投资回报。

2.8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9 本项目招标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2.10 其他事项：项目新增耕地指标全部出售完成后归还开发经营主体投入的资金。

注：招标人有权保留调整以上招标范围的权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为经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凭证（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1.1 投资人：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从事本项目能力和良好信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为本项目提供投融资服务及工程项目管理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在运营、投融资、人员、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1.2 施工：具备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2 财务要求：投标人需具备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冻结、接管或破产状态，需提供近 3 年（2022-2024 年）财务报表的扫描件。在要求的年

份内成立的，需提供成立后年份的财务报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新成立的企业不需提供但应提供相关说明（由施工单位提供）。

3.3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正式职员，并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缴费证明。

3.4 施工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派往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贰级注册建造师证（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不接受临时建造师），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并取得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并且不能在在建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需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材料。

3.5 项目（施工）管理机构人员要求：本工程拟派施工管理人员数量最低配备标准要求如下：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施工员 1 人、安全员 1 人、质量员 1 人，以上人员应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材料及相关专业资格证书予以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3.6 信誉要求：①投标人当前未因不良记录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停止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的投标资格。②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需查询投标单位或联合体各方，提供上述网站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网页（查询结果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超过二家且需具备资质条件中所对应的资质要求；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投资人；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对本项目投标确认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对本项目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界面，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还须在网确认前完成登录，以便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4.2 其他要求：本项目只采用网上确认方式，如潜在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内在网上确认导致不能参加投标的，所产生的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负责。

4.3 电子招标文件的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__月__日 18:00 至 2026 年__月__日 23:59 时** 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确认并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请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以便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各投标人进行网上登录前，应当登录门户网站（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在“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工具下载”中下载最新的“筑龙招标采购助手”，并正确安装该驱动程序，以保证 CA 证书能正常登录。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1 网上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 年__月__日 9 时 00 分**（时间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上显示时间的为准）。

5.1.2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为沧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沧源佤族自治县摸你黑广场 3 号楼一楼）。

5.1.3 网上上传：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如因修改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后，需再次确认并打印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在开标时未使用数字证书（CA）进行网络远程在线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1.4 投标人逾期在网络上上传或未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5.1.5 本招标项目的开标会议将于上述投标截止的同一时间在线远程网络公开进行（无

需投标人到开标现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对开标结果进行网络电子签名确认。

5.2 电子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5.2.1 电子文件开标顺序：按照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顺序当众开标。

5.2.2 招标人宣布开启电子投标文件后，投标人按照电子文件的开标顺序，远程使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的加密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3 网上开标投标文件解密方式：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有关要求的通知》（云发改办招投标〔2020〕108号）的相关要求，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推行不见面办事，正式启用远程网上开标（不见面开标）系统。各投标人应当提前熟悉和掌握网上开标远程解密详细操作，操作步骤可登陆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在线培训与考核系统（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投标人，自行学习《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并按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参加投标。

5.2.4 投标人网上远程解密、开标：针对网上开标的项目，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智能开标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相关操作。若投标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发起在线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QQ：4009618998。

5.2.5 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5.2.6 根据《临沧市公共资源交易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转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相关要求，持续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继续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支持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对依法必须招标且招标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的投标保证金；对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标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推广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减轻企业生产经营负担。

5.2.7 注意事项：

(1) 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操作手册（适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在截标时间前提前进入“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要求，在下达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2) 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3) 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回复。在规定的异议询问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沧源佤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沧源佤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李云刚

电 话：13908830083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凰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沧源佤族自治县勐董镇国土局生活区

联系人：刀雨欣

电 话：15288454431

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沧源佤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0883-712103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沧源佤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沧源佤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李云刚 电 话：1390883008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云南凰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沧源佤族自治县勐董镇国土局生活区 联系人：刀雨欣 电 话：15288454431
1.1.4	项目名称	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勐董镇坝卡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单甲乡单甲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引入社会投资人+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临沧市沧源县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项目周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以前，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yn.gov.cn/#/homePage ），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提交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yn.gov.cn/#/homePage ）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且投标人不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yn.gov.cn/#/homePage ）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USBKEY）查看澄清内容。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不允许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仅允许针对招标文件的正偏离（如工期提前、质量及响应性承诺更优等）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 1. 10. 2 的时间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yn.gov.cn/#/homePage ），要求招标人

		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yn.gov.cn/#/homePage) 获取澄清, 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yn.gov.cn/#/homePage) 获取澄清, 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1)工程费: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规划设计预算的建安工程费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并结合市场自主填报优惠下浮率, 下浮率$\geq 0\%$, 中标下浮率为固定值, 不再做调整。 (2)投资回报:按 8000 元/亩—10000 元/亩标准给予投资人投资回报, 计算面积以项目实施后入库备案的新增耕地数量指标面积为依据, 新增耕地数量指标入库面积与批复设计指标面积占比大于 75%, 则投资回报按 10000 元/亩计算;新增耕地数量指标入库面积与批复设计指标面积占比小于 75%, 则投资回报按 8000 元/亩计算。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一、工程部分报价: 1、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并结合市场自主填报优惠下浮率, 下浮率$\geq 0\%$, 中标下浮率为固定值, 不再做调整。 2、本项目按现行自然资源部及云南省有关配套计价文件规定及其相关配套的现行行业计价文件等进行计量计价; 合同执行过程中, 投标人所报下浮率不作调整; 综合单价以发包人经审批的预算单价为准, 工程量根据预算工程量清单, 以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 工程结算价款最终以审定优惠后(1-中标下浮率)的工程结算总价为准。 3、结算:最终以第三方审计单位审定的结算工程费为准(结算价:合同最终审定的建安工程费结算价超过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规划设计预算建安工程费用的, 若涉及业主原因调整的不可预见工程费, 如:功能增加、面积增加、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见因素, 按照以上施工部分投标报价原则据实结算。其他非业主原因、非不可抗力的超过中标人中标总价的部分结算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二、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还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应充分考虑包括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各种因素, 且投标人需根据本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现行施工规范和标准, 以及投标人对现场实际情况的踏勘和市场竞争因素, 并结合企业实力自行确定。

		2、投标人所报的下浮率为投标人按期完成本招标文件招标范围和合同条款内所有工程内容的一个统一的优惠比例，该下浮率在整个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中固定不变，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该中标的下浮率，也不因具体承担工作内容和工作量的调整而调整。 3、本工程的投标报价中包含风险费，投标报价时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将风险费综合考虑在报价中，不单独计列。 4、建筑材料的要求：各种材料、成品、半成品及构件必须是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和质量标准要求的合格品。 5、主要材料价以监理下达开工令当月临沧市价格信息价为基准价格，若临沧市《价格信息》无相应的价格，参照临沧市《价格信息》临近区县的价格执行，若临沧市《价格信息》无相应县临近区县的价格，参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临沧地区相应价格；若无相应价格基准，主要材料价格需经监理工程师、造价咨询单位、承包人、发包人根据市场价审核后确定。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均不调整。 6、投标报价所含的费用应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招标工程所需人工、材料、机械、质检（自检）、措施、施工排水、交通疏解、缺陷修复、管线保护、周边建筑物保护、场内临时施工便道修筑、保通、养护的费用、临时用水、用电（包含使用发电机）的费用、安全文明施工、临时设施、施工测量放线、环保、土方运输防污染措施及运输便道修筑等一切与此有关作业的价款、社会保障费、危险意外伤害保险、管理费、利润、保险、规费、税金、组织专家论证费、专家评审费、专家咨询费等，并综合考虑风险费、交叉施工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结算时中标的浮动幅度值（即：中标的下浮率）不予调整。 7、施工现场的着装、标志标牌、活动板房、护栏、夜间照明、现场安全文明措施、保通、现场保洁、施工现场及周边的保通必须满足施工规范、农业农村管理的规定及业主的合理要求，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施工期间若造成同当地居民发生的纠纷或冲突由施工方自行解决，并不能影响工程进度及招标人利益，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计。 8、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标答疑约定的范围。 9、施工部分预算计价、计量依据及原则： （1）计价规则：执行云自然资修复[2025]176 号文《云南省国土综合整治项目预算编制规定（试行）》及云南省现行计价调整文件。 （2）计量规则：执行云自然资修复[2025]176 号文《云南省国土综合整治项目预算编制规定（试行）》及云国土资[2016]35 号文《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云南省补充预算定额》等。 （3）国家、省、市（县）发布的有关土地整治工程计价的政策、法律、法规及规范等云南省现行计量调整文件。 10、投资回报：按 8000 元/亩—10000 元/亩标准给予投资人投资回报，计算面积以项目实施后入库备案的新增耕地数量指标面积为依据，新增耕地数量指标入库面积与批复设计指标面积占比大于 75%，
--	--	--

		则投资回报按 10000 元/亩计算;新增耕地数量指标入库面积与批复设计指标面积占比小于 75%, 则投资回报按 8000 元/亩计算。 11、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到项目实施地点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提交设计成果资料及按期竣工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 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 本项目可以收取保证金:290000.0 元(大写: 贰拾玖万元整)。现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要求, 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 政府投资项目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时, 减免投标保证金, 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数额的 50%,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收取保证金为: 50000.0 元(大写: 伍万元整)。 一、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保证金的提交方式有三种: 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 (一) 银行转账: 投标(交易)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提交, 并且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不得以分支机构其他名义提交(按照规定, 投标人可以为自然人的项目除外)。 (二) 银行保函: 保函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 受益人必须是招标人, 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号的开户银行; 银行保函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 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名称相一致, 以免造成投标无效。 (三) 保证保险: 1. 当投标人未能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义务而导致招标人受到损失时, 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代偿责任。2. 投标人在支付投标保证金保险费时, 必须使用基本账号资金支付购买, 未从基本账户转出支付保费造成经济纠纷的应由企业自行承担。3. 在投标保证保险中, 投标人为投保人, 招标人为被保险人。 二、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时间 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保证金, 到账时间以实际到达专用

	账号时间为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投保人应当在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金融机构成功购买保险（保函）且在系统线上确认，未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成功购买的投标保险（保函）视为未提交；投标人采用其他金融机构线下购买投标保险（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且无系统在线确认的，需招标人按主体责任自行在开标现场对金融机构投标保险（保函）的有效性和真实性进行确认，并出具有效声明。（注：上述注意事项如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矛盾，请以本“注意事项”所述为准。） 三、投标保证金的办理程序 ☒（一）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项目名称：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勐董镇坝卡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单甲乡单甲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引入社会投资人+施工总承包 户名：沧源佤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源县支行营业室 保证金提交账号： 保证金金额:50000.00 元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之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上述账户(交付时间以进账时间为准)，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须从联合体牵头人基本账户转出），进账凭证上应明确用途、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在转账成功后，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进入“我确认投标的项目——选择缴纳保证金——确认投标保证金”，对已转账的来款记录进行确认并打印保证金缴纳回执。 注：（1）为了保证招投标的顺利进行，请各投标人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到账的时间，请提早缴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缴纳保证金时，请完整填写上述开户行名称、户名及账号，以避免保证金缴纳失败或错误。 （3）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前，须将法定代表人或企业 CA 证书与基本账户绑定。
--	---

		办理程序： 潜在投标人转账到保证金专项银行账户后，潜在投标人需要使用数字证书（CA）登陆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在投标保证金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行确认并打印确认回执；若保证金出现未绑定导致无法确认的请及时联系沧源佤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热线：0883-7126782） ☒（二）采用银行保函方式： 项目名称：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勐董镇坝卡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单甲乡单甲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引入社会投资人+施工总承包，保证金金额：50000.00 元。 办理程序： 潜在投标人需要使用数字证书（CA）登陆“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在投标保函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行保函信息的录入，并确认线上购买，投标人采用其他金融机构线下购买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且无系统在线确认的，需招标人按主体责任自行在开标现场对金融机构保函的有效性和真实性进行确认，并出具有效声明。 ☒（三）采用投标保证金保险方式： 项目名称：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勐董镇坝卡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单甲乡单甲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引入社会投资人+施工总承包，保证金金额：50000.00 元。 办理程序：潜在投标人需要使用数字证书（CA）登陆“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在投标保证金保险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行保证保险信息的录入，并确认线上购买。投标人采用其他金融机构线下购买保证保险方式缴纳保证金且无系统在线确认的，需招标人按主体责任自行在开标现场对金融机构保证保险的有效性和真实性进行确认，并出具有效声明。 注：1、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法人基本账户划出； 2、保证金转账方式仅限电汇、网银方式，其他转账方式视为无效； 3、保证金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无效；
--	--	--

	4、拒绝私人账户汇款及银行存现； 5、投标保证金一般不得超过投标估算值的 2%，最高不能超过 80 万元，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按照《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要求执行。 请潜在投标人在跨行转账时考虑以下因素：1、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跨行转账在工作日下午 4 点半前办理手续，可以保证实时跨行到账；2、跨行转账尽量采用电汇方式。 6. 保证金确认：“确认投标保证金”模块用于投标人对投标保证金在交纳截止时间前进行确认，及时发现处理各种异常情况，避免因保证金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失败。 操作说明如下： （1）进入投标子系统，点击导航栏【投标保证金】模块内子菜单【确认投标保证金】，进入列表页面，投标人可搜索自己需要确认保证金的标段，点击【确认】按钮，即可进入“投标保证金确认”页面。 （2）在“投标保证金确认”页面，系统会显示投标人自己交退保证金银行往来款记录。如果企业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按时、足额转出成功后，在“银行来款记录”列表处会显示“已绑定”。 （3）投标人点击右上角【确认】按钮，即可进行保证金确认操作。 注：提交时需使用数字证书签名，请在提交时插入数字证书。 7. 打印保证金交纳回执 保证金交纳确认成功后，确认状态会显示“已确认”。点击【回执】，即可进行打印回执操作。保证金交纳回执需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8. 保证金退还 （1）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由代理公司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并在交易系统提交备案后 5 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由代理公司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3）流标项目经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由代理公
--	--

		司或投标人先提出退还申请（申请理由：项目招标失败），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3.5.2	近年财务状况	2022 年～2024 年（新成立的公司成立当年不作此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本项目业绩不做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2022 年至今（新成立的公司要求为：成立当年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技术标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投标文件）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商务标投标文件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注：1. 在需要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无需逐页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2.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签章均指联合体牵头人。
3.7.4	投标文件的递交	网上上传：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ggzy.yn.gov.cn/#/homePage ），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如因修改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后，需再次确认并打印回执）。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在开标时未使用数字证书（CA）进行网络远程在线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7.5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1）本次招标不再要求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2）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交 4 份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标书。 （3）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按要求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并编制目录和连续页码。
4.1.1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4.1.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yn.gov.cn/#/homePage ）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方式。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并按照本项目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规定。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人</u> 或5人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代表不超过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余专家由招标人从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人（开标后，通过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少于3份，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若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但仍然具备投标竞争力的，评委会可以根据投标人情况对技术部分及报价综合考虑评标，依法推荐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7.4.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电汇、保函、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缴纳中标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中标总金额 3%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收取和退还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结转。 提交时间：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注：乙方须严格履行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确保及时、足额向施工单位支付工程款，督促施工单位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出现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的情形。若乙方或乙方委托的施工单位发生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行为，且在相关部门催告及甲方通知后未及时解决，在拖欠问题完全解决前，甲方有权暂停与乙方的所有资金结算及支付工作，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按拖欠金额的 20% 计算。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 一、招标人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二、电子招标文件的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确认并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数字证书领取地址：临沧市政务服务大厅三楼，联系人：向冰，联系电话：0883-2155710）。 三、如果投标人已经办理过云南 CA 证书，此次投标无需重复办理，可直接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确认投标并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四、递交投标文件。 （一）递交投标文件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投标人（或联合体代表）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签名确认的，视为未递交； 五、除电子招投标相关业务工作外，其他未尽事宜按行业监管部门要求执行。
9.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3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9.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9.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9.6	解释权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按照有利于所有投标人进行解释。
9.7	投标人网上远程解密、开标
	1. 网上开标投标文件解密方式：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有关要求的通知》（云发改办招投标〔2020〕108号）的相关要求，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推行不见面办事，正式启用远程网上开标（不见面开标）系统。各投标人应当提前熟悉和掌握网上开标远程解密详细操作，操作步骤可登陆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在线培训与考核系统（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投标人，自行学习《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并按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参加投标。 2. 投标人网上远程解密、开标：针对网上开标的项目，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智能开标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相关操作。若投标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发起在线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QQ：4009618998。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项目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总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被责令停业的；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成果。

1.5.3①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十四条：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原则上由招标人支付，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约定由中标人支付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并明确金额或计算方法（不得超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概算）以及支付方式。**②**已在招标代理合同中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根据《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的通知（云建招协〔2024〕58号）计取；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收取108000.00元；由中标单位（投资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云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费率》

计价金额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费 率		
50 万元及以下	0.7 万元		
50 万元—100 万元（含）	1.5%		
100 万元—500 万元（含）	1.3%	1.3%	1%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	0.5%	0.7%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0.7%	0.4%	0.4%
5000 万元—1 亿元（含）	0.25%	0.1%	0.25%
1 亿元—5 亿元（含）	0.05%		
5 亿元—10 亿元（含）	0.035%		
10 亿元以上	0.008%		

说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单个项目（或标段）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中标金额大于 50 万时，50 万元以内的固定收费金额不参与累进，直接以 50 万元—100 万元（含）的费率进行计算。

例如：某工程总承包（含勘察设计、施工）项目，中标金额中勘察设计费为 300 万元，施工费用为 10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一）勘察设计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

100 万元 $\times$ 1.5%=1.50 万元
（300-100）万元 $\times$ 1.3%=2.6 万元
该部分合计收费=1.5 + 2.6=4.1（万元）

（二）施工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

100 万元 $\times$ 1.5%=1.50 万元
（500-100）万元 $\times$ 1%=4 万元
（1000-500）万元 $\times$ 0.7%=3.5 万元
（5000-1000）万元 $\times$ 0.4%=16 万元
（10000-5000）万元 $\times$ 0.25%=12.5 万元
该部分合计收费=1.5 + 4 + 3.5 + 16 + 12.5=37.5（万元）

（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

合计收费：4.1+37.5=41.6 万元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集中召开投标预备会，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若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答疑，应以不署名的形式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提出。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同 1.10.2 的时间要求。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署名提交方式登录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yn.gov.cn/#/homePage>)，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招标澄清和补遗全部通过网络送达，请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日前，务必查询网站信息，投标人自行登录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yn.gov.cn/#/homePage>) 获取澄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主管部门备案。

招标人对工程量清单、评标办法做出变更的，需要重新制作电子招标文件，并重新备案，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yn.gov.cn/#/homePage>) 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收取修改内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查

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 (7) 技术部分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施工项目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业主出具的完工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进行电子签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_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未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4.1.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3 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可在规定时间内申请退还已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4.3.3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上传。

4.4 投标文件密封

4.1.1 投标人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yn.gov.cn/#/homePage>)。

4.2.2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3 网 上 上 传： 投 标 人 登 录 “ 云 南 省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信 息 网 (<http://ggzy.yn.gov.cn/#/homePage>) ”，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上传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BTBJ，并完成最后的“确认并签名”，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表明投标人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成功。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届时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远程参加。

5.1.2 投标文件解密方式：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有关要求的通知》（云发改办招投标〔2020〕108号）的相关要求，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推行不见面办事）正式启用远程网上开标（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按照网上开标操作指南流程参加投标。

5.1.3 投标人网上远程解密、开标：针对网上开标的项目，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智能开标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相关操作。若投标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发起在线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

5.1.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可以发起在线异议，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线进行查看并回复。

5.2 电子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宣布开启电子投标文件后，投标人远程使用编制投标文件时的加密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3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在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逾期在网络上上传或未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2）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格式不符合 4.2.2 项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1 电子招标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登录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yn.gov.cn/#/homePage>）界面，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还须在网上确认前完成登录，以便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数字证书领取地址：临沧市政务服务大厅三楼，联系人：向冰，联系电话：0883-2155710）。

备注：如果投标企业之前已经办理过云南 CA 证书，此次投标无需重复办理，直接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进行注册，待审核通过

之后即可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yn.gov.cn/#/homePage>) 进行网上确认并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9.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网上上传：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如因修改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后，需再次确认并打印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在开标时未使用数字证书（CA）进行网络远程在线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逾期在网络上上传或未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本招标项目的开标会议将于上述投标截止的同一时间在线远程网络公开进行（无需投标人到开标现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对开标结果进行网络电子签名确认。

9.3 电子招标文件澄清与答疑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yn.gov.cn/#/homePage>)）不署名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yn.gov.cn/#/homePage>)，通过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

9.4 电子招标文件的修改

（1）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涉及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做出变更，将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yn.gov.cn/#/homePage>) 中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后果自负。

（3）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电子文件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后前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9.5 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格式为*.BTBJ，应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并进行电子签名。

(2)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建议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

9.6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2) 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1）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9.7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及份数

网 上 递 交：网 上 递 交 网 址 为 云 南 省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信 息 网 (<http://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9.8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yn.gov.cn/#/homePage>)。

9.9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和上传。

9.10 电子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1) 电子文件开标顺序：按照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顺序当众开标。

(2) 招标人宣布开启电子投标文件后，投标人按照电子文件的开标顺序，远程使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的加密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 投标文件解密方式：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有关要求的通知》（云发改办招投标〔2020〕108号）的相关要求，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推行不见面办事，正式启用远程网上开标（不见面开标）系统。各投标人应当提前熟悉和掌握网上开标远程解密详细操作，操作步骤可登陆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在线培训与考核系统（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投标人，自行学习《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并按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参加投标。

(4) 投标人网上远程解密、开标：针对网上开标的项目，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智能开标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相关操作。若投标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发起在线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QQ：4009618998。

9.11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填写评标结果公示相关信息根据提交要求发布，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进行查看。

9.12 技术支持

交易平台技术支持

服务电话：400-9618-998

在线服务 QQ：4009618998

9.13 投标人办理数字证书相关资料及附件：

需提供的资料清单：

- 1、公司营业执照
- 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3、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4、基本账户开户证扫描件

以上资料需加盖公司公章！

- 5、《企业证书申请表》；
- 6、《企业电子公章申请表》；
- 7、《个人证书申请表》；
- 8、《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申请表》；
- 9、《执业资格岗位人员电子章申请表》（若需要办理）；
- 10、《个人电子签名申请表》（若需要办理）。

附件 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生成电子签名的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此文件须网上递交）。

2、《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提供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如果投标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开标会上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指定的开标项目，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以表明上传成功。同时，应自行核验下载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并进行查看和解密以确保上传投标文件的正确性。

4、投标人投标时，须按本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5、该投标文件制作及报送要求如果与招标文件规定不一致，以此投标文件制作及报送要求为准。

6、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 50M。**

注：不同单位的投标文件若芯片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网卡序列号一致，视为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附件 2：企业证书申请表

单位数字证书业务申请表

申请单位须携带本申请表和协议外还须携带以下资料：（所有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1. 企业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副本)复印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三证合一企业只需直接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 事业单位：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副本)复印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 社会团体：社会团体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副本)复印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市 区（县）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电话*									
本单位授权(经办人姓名)为数字证书业务经办人，办理证书申请或证书维护事宜。															
身份证号*															
电子邮件*						联系电话（手机）*									
业务办理（勾选）															
☐ 新申请 ☐ 更新 ☐ 补办（key 损坏或丢失） ☐ 解锁 ☐ 注销 ☐ 变更（注：变更业务需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主体变更前后的关联证明）															
备注：								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在填申请表之前，请仔细阅读《云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电子认证服务协议》。

附件 3：企业电子公章申请表

企业电子公章申请表

1. 电子公章资料（申请单位填写）

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市 区（县）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电话*	

印章采集（油印适中，在框内采集三个样本）

--	--	--

盖章要求：请务必将印章盖到框内，保证盖章内容识别度高、色彩清晰且扫描件分辨率在 200dpi 以上，本表请用标准 A4 纸打印，否则无法进行采集制章。

注意事项：在填申请表之前，请仔细阅读《云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电子认证服务协议》。

本单位授权(经办人姓名)为企业电子公章业务经办人，办理电子公章申请业务。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件			

2. 电子公章领取声明

本单位承诺提交的所有信息及认证资料均真实有效，并承担因提供虚假信息和资料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自电子公章经办人领取电子公章之日起，该电子公章的使用、管理均由该经办人负责。

经办人签字：_____

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_____

附件 4：个人证书申请表

个人证书申请表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人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本人授权(经办人姓名)为数字证书业务经办人，办理证书申请或证书维护事宜。																	
身份证号																	
电子邮件									联系电话（手机）								
本人在此郑重声明： 本人保证提交的所有信息及认证资料均真实有效，接受据此颁发的证书，保证遵守《数字证书认证服务协议》中所明确的责任，并承担因提供虚假信息和资料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_____ 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业务办理（勾选）																	
☐ 新申请 ☐ 更新 ☐ 补办（key 损坏或丢失） ☐ 解锁 ☐ 注销 ☐ 变更（注：变更业务需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主体变更前后的关联证明）																	
备注：									单位盖章：								

注意事项：在填申请表之前，请仔细阅读《云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电子认证服务协议》。

附件 5：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申请表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申请表

1.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资料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人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手写签名采集(用黑色钢笔或黑色签字笔清晰的签写自己的名字，所签字不能超出表格边框)

手写签名 1	手写签名 2	手写签名 3

法定代表人章采集（油印适中，在框内采集三个法定代表人名章样本）

--	--	--

盖章要求：请务必将印章盖到框内，保证盖章内容识别度高、色彩清晰且扫描件分辨率在 200dpi 以上，本表请用标准 A4 纸打印，否则无法进行采集制章。
注意事项：在填申请表之前，请仔细阅读《云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电子认证服务协议》。

本人授权(经办人姓名)为法定代表人签章申请业务经办人，办理签章申请业务。			
身份证号			
电子邮件		联系电话（手机）	

2.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领取声明

本人承诺提交的所有信息及认证资料均真实有效，并承担因提供虚假信息和资料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自领取之日起，该电子签章的使用、管理均由申请人本人负责。

申请人签字：_____
单位公章：_____
申请日期：_____

附件 6： 云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电子认证服务协议

数字证书是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包含数字证书使用者身份信息和公开密钥的电子文件。

云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 CA）作为权威、公正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为用户提供数字证书相关的电子认证服务。为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云南 CA 和用户就数字证书的申请和使用等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申请

- 1、 用户在申请数字证书时，应提供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信息及证明材料。如因故意或过失未向云南 CA 提供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信息，导致云南 CA 签发证书错误，造成相关各方损失的，由用户承担一切责任。
- 2、 云南 CA 作为数字证书业务受理单位，应完全遵守规范安全的操作流程进行用户的信息录入、身份审核和证书制作工作。
- 3、 用户在申请数字证书时，在遵照政府主管单位要求的前提下，按照云南 CA 的规程办理手续。
- 4、 云南 CA 应积极响应证书申请请求，及时为通过审核的用户签发证书。如果因客观意外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签发数字证书错误、延迟、中断或者无法签发，云南 CA 不承担赔偿责任。
- 5、 用户在获得数字证书时应及时验证此证书所匹配的信息，如无异议则视为接受证书。

第二条 使用

- 云南 CA 发放的数字证书内含数字签名所需的私钥、电子签名验证数据和电子签名人的名称等，用于在网络上标识用户身份，由政府主管单位对其用途进行定义。数字证书不能用于其他任何用途，若数字证书用于其他用途，云南 CA 不承担责任。
- 用户应当妥善保管云南 CA 签发的数字证书和保护密码（PIN 码），不得泄漏或交付他人。因丢失或私钥泄露，可能会给用户带来身份被冒用、数据被非授权解密和签名的风险，因此用户在丢失或发现私钥泄露后请及时通知云南 CA 做相应处理。若用户不及时通知云南 CA，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用户自行承担。
- 用户应遵照政府主管单位的要求正确使用数字证书，用户对使用数字证书的行为负责。所有使用数字证书在网上进行信息交互的活动均视为用户所为，并由用户承担相应的责任，与云南 CA 无关。
- 数字证书一律不得私自转让、转借或转用，若用户需变更相关信息，需按照云南 CA 的规程进行申请。因转让、转借或转用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用户承担。
- 云南 CA 承诺，在现有的技术条件下，由云南 CA 签发的数字证书不会被伪造、篡改。如果发生数字证书被篡改、伪造，经确认确属云南 CA 责任，云南 CA 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条 更新

- 1、 数字证书的有效期限自证书受理之日起计算。如用户仍需继续使用数字证书，必须在数字证书到期前一个月内向云南 CA 提出数字证书更新请求。
- 2、 云南 CA 将提前通知用户更新数字证书。用户在收到更新通知时，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到注册机构更新证书，若逾期用户没有更新证书，所引起的后果由用户自行承担。

第四条 吊销

- 1、 如果遇到数字证书私钥泄露丢失、证书中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或用户不希望继续使用数字证书的情况，用户应当立即到云南 CA 申请吊销证书，吊销手续遵循云南 CA 的相关规定。云南 CA 在接到吊销申请后，在 24 小时内吊销用户的数字证书。在证书吊销前用户使用数字证书产生的所有后果，应由用户自行承担。
- 2、 如果用户离职、单位终止等原因致用户主体不存在的，申请单位应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向云南 CA 请求吊销用户证书。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其数字证书在吊销前产生的一切责任。
- 3、 对于下列情形之一，云南 CA 可以吊销其签发的证书：
 - ◆ 订户申请吊销数字证书；◆ 订户提供的信息不真实；◆ 订户没有按时缴纳证书服务费；
 - ◆ 订户没有履行双方合同规定的义务；◆ 数字证书的安全性得不到保证；◆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

形。

第五条其它

●本协议所涉及到的权利和义务以及不可抗因素参看云南 CA 网站（www.yunnanca.net）公布的《电子政务电子认证业务规则》（电子政务 CPS）。

●云南 CA 对由于客观意外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暂停或终止全部或部分证书服务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协议书如有修订而涉及用户的权利、义务时，云南 CA 会通过网站进行通知。用户如果因此而需要吊销证书的，应当于通知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云南 CA 提出申请。如果逾期没有提出异议，则视为同意接受修订后的协议。

●云南 CA 对客户资料负保密责任。

●数字证书有效期为壹年。

●鉴于客户端使用环境复杂，云南 CA 建议用户于云南 CA 网站上下载“云南 CA 数字证书助手”对客户端环境进行检测和设置，以保证正常使用。

●用户确认已经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本协议中的各项规定，用户在申请表及本协议上盖章即表明接受本协议的约束，本协议即时生效。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万元)	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 标准	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最高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施工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项目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的电子签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内容真实有效审查上传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总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项规定
		投标内容	与招标范围相符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项目周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权利义务条件，未提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未出现废标条件规定的情形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或联合体各方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的； 3. 投标文件报价内容未按规定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的； 4. 有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8.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9.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0. 扫描件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11. 不同单位的投标文件出现芯片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网卡序列号中的某一项或几项一致的； 12. 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15 分 技术部分：8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投标报价各评分标准规定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详见投标报价各评分标准规定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工程费投标报价评审（总分 15 分）	以所有有效工程费投标报价（1-下浮率）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 15 分，其余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值相比评标基准价，每向上或向下浮动 1%在满分基础上扣 0.10 分，扣完为止（扣减分值的中间值用插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2.2.4 (2)	技术部分 评审标准	融资方式及资金安排计划 (20 分)	(1) 资金估算准确合理、融资方案可行、资金安排符合项目实际，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15~20 分； (2) 资金估算准确比较合理、融资方案比较可行、资金安排符合项目实际，比较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9~14 分； (3) 资金估算准确、融资方案一般、资金安排符合项目实际，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0~8 分。
		运营维护方案 (20 分)	(1) 运营维护管理方案合理、可行，明确运营阶段主要计划、运营维护模式、预期成效（包括村集体增收、耕地地力提升等方面）以及在人员配备、劳动力安排、技术服务、以及基础设施维护与移交等方面具体保证措施的得 15~20 分； (2) 运营维护管理方案比较合理、比较可行，比较明确运营阶段主要计划、运营维护模式、预期成效（包括村集体增收、耕地地力提升等方面）以及在人员配备、劳动力安排、技术服务、以及基础设施维护与移交等方面具体保证措施的得 9~14 分； (3) 运营维护管理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明确运营阶段主要计划、运营维护模式、预期成效（包括村集体增收、耕地地力提升等方面）以及在人员配备、劳动力安排、技术服务、以及基础设施维护与移交等方面具体保证措施一般的得 0~8 分；
		总承包方案 (10 分)	(1) 总承包方案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能为项目全过程实施提供较全面保障的得 7~10 分； (2) 总承包方案一般，考虑有所欠缺，针对性不强，能为项目全过程实施提供一般性保障的得 4~6 分； (3) 总承包方案有所欠缺，针对性较弱，存在计划安排及管理措施不足隐患，必须在施工过程中

			加强管理，才能顺利完成项目任务的得 0~3 分。
		施工技术方案（10 分）	（1）施工技术方案合理且能指导施工，施工措施具体且有针对性，施工部署全面，施工工艺先进、合理，方案切实可行、措施得力的得 7~10 分； （2）施工技术方案合理且基本能指导施工，施工措施针对性一般的，施工部署一般的，施工工艺基本合理的得 4~6 分； （3）施工技术方案基本能指导施工，施工措施针对性不足的，施工工艺不尽合理的得 0~3 分。
		投融资风险分析与控制方案（10分）	（1）根据投融资风险分析与控制方案的全面性、科学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针对性较好的，得 7~10 分； （2）根据投融资风险分析与控制方案的全面性、科学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针对性一般的，得 4~6 分； （3）投融资风险分析与控制方案针对性较差的，得 0~3 分；
		后期管护工作安排及承诺（10 分）	（1）后期管护工作安排及承诺满足要求，保障有力，措施完善切实可靠的；得 7~10 分； （2）后期管护工作安排及承诺满足要求，保障措施较完善的；得 4~6 分； （3）后期管护工作安排及承诺不满足要求，保障措施不完善的；得 0~3 分；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评审（5 分）	（1）项目组成员配备完善有较强的针对性，所需专业满足本项目的要求，各职能分工合理，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的得 4~5 分； （2）项目组成员配备基本完善有针对性，所需专业基本满足本项目的要求，各职能分工较合理，基本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的得 2~3 分； （3）项目组成员配备不完善，针对性较差，所需专业基本满足本项目的要求，各职能分工合理性较欠缺的得 0~1 分。

注：投标报价采用计算公式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其他项评标委员会采用插入法独立进行打分，保留整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融资方式及资金安排计划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融资方式及资金安排计划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进行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全过程认为仍具竞争性可以继续评审。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合同格式仅作为招标时招标文件合同模板，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第一部分 投资合作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补充耕地项目管理严格新增耕地核实认定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36号）、《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和完善补充耕地指标调剂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云自然资〔2019〕139号）、《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新增耕地核实认定和入库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云自然资耕保〔2020〕301号）等文件精神，为保障项目投资及建设的有序推进，经双方友好协商，在依法依规、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基础上，决定建立合作关系，特签订本协议。

一、建设规模

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勐董镇坝卡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单甲乡单甲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引入社会投资人+施工总承包（以下简称“项目”），项目建设总规模约 41.7966 公顷，预计新增耕地毛面积约 41.6388 公顷，估算总投资约 1450.9157 万元；包含：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勐董镇坝卡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346.7623 万元；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单甲乡单甲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1104.1534 万元。最终建设规模与投资规模以批复的项目规划设计及预算为准。

二、合作模式

本项目采用“投资人+施工总承包+运营”模式建设。由招标人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一家项目投资人，项目投资人需完成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勐董镇坝卡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单甲乡单甲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引入社会投资人+施工总承包的全过程运营管理及所有资金投入至项目竣工验收及新增耕地指标通过监管。管理内容具体包括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项目规划设计与预算编制、项目变更与预算调整编制、项目施工至竣工验收合格、新增耕地指标核定入库、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管护期内的工程设施及新增耕地种植管护、管护期满项目整体移交等工作。

三、项目投资成本

指组织、实施、管理该项目直至项目整体移交，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

1、前期工作费：（1）土地清查费；（2）项目可行性研究费；（3）项目勘测费：①项目勘察费；②项目测绘费。（4）项目设计与预算编制费；（5）项目招标代理费；（6）项目前期立项报备费；（7）涉林（草）地开发调查论证费；（8）水土保持分析论证费等开展前期工作所需全部费用。

2、项目监理费。

3、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

4、竣工验收费：（1）工程复核费；（2）工程验收费；（3）竣工决算编制与审计费；（4）整理后土地重估与登记费；（5）标识设定费。

5、新增耕地核查认定费：（1）县级新增耕地核查认定费；（2）市级新增耕地核查认定费。

6、竣工后地类变更调查费。

7、业主管理费。

8、工程施工费：设计图纸所示内容、与该项目有关的施工便道、基础设施配套和其他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等所有相关费用。

9、不可预见费。

10、乡（镇）、村组工作经费。

11、工程管护费：包括三年管护期内开展工程设施、新增耕地种植等后期管护发生的一切费用。即项目实施种植、补充耕地指标入库备案当年起满 3 年内由乙方负责种植管护及项目设施管护维护；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期完成补充耕地指标入库备案的，相应增加的种植管护年限所产生的全部管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该部分费用不纳入项目审计范围，不得计入项目投资成本。

12、甲方负责按照相关规定选定项目监理单位、工程量复核单位、项目审计单位并签订相应服务合同，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13、乙方须严格履行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确保及时、足额向施工单位支付工程款，督促施工单位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出现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的情形。若乙方或乙方委托的施工单位发生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行为，且在相关部门催告及甲方通知后未及时解决的，在拖欠问题完全解决前，甲方有权暂停与乙方的所有资金结算及支付工作，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按拖欠金额的 20% 计算。

以上费用最终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其中：招标代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审计）单位、开展前期工作需完成的涉林地开发调查论证、水土保持分析论证等由县自然资源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及采购程序依法依规进行选定，并签订服务合同，服务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成本，由项目投资人支付。

四、资金筹措

1、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人与中标人（联合体牵头人）设立共管账户，中标人在完成共管账户设立后，将项目涉及的资金根据实际情况分期、分批打入共管账户。

2、中标单位须充分考虑整个项目的建设成本，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资金筹措不力而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影响项目正常推进。

五、投资收益构成

1、工程费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并结合市场自主填报优惠下浮率，下浮率 $\geq 0\%$ ，中标下浮率为固定值，不再做调整。

2、本项目按现行自然资源部及云南省有关配套计价文件规定及其相关配套的现行行业计价文件等进行计量计价；合同执行过程中，投标人所报下浮率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以发包人经审批的预算单价为准，工程量根据预算工程量清单，以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工程结算价款最终以审定优惠后（1-中标下浮率）的工程结算总价为准。

3、结算：最终以第三方审计单位审定的结算工程费为准（结算价：合同最终审定的建安工程费结算价超过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规划设计预算建安工程费用的，若涉及业主原因调整的不可预见工程费，如：功能增加、面积增加、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见因素，按照以上施工部分投标报价原则据实结算。其他非业主原因、非不可抗力的超过中标人中标总价的部分结算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投资回报按 8000 元/亩—10000 元/亩标准给予投资人投资回报，计算面积以项目实施后入库备案的新增耕地数量指标面积为依据，新增耕地数量指标入库面积与批复设计指标面积占比大于 75%，则投资回报按 10000 元/亩计算；新增耕地数量指标入库面积与批复设计指标面积占比小于 75%，则投资回报按 8000 元/亩计算。

六、费用支付

1、每笔指标（指计划实施的新一轮项目验收入库的新增耕地指标和粮食产能指标，不包含历年指标）交易款的县级分成资金（不包含各类工作经费）到账县级专户后，以单个立项实施项目，完成项目指标入库的，优先进行指标交易及使用，截止单个项目入库新增耕地

指标全部完成交易或使用后 3 个月内，按项目资金的 80%拨付给项目投资人；

2、质保期满前 10 个工作日内，最高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80%；

3、项目管护期满前 10 个工作日内，最高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90%；

4、项目管护期满并完成项目整体移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最高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100%。

以上进度支付为指标交易完成，县级分成资金到账后的最高支付比例。

七、权利和义务

（一）招标人的权利义务

1、招标人有权对招中标人实施的项目管理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并对中标人的筹融资、资金使用、项目建设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内容提出整改意见。

2、招标人负责协调申报项目所需的相关行政审批及许可事项，中标人按照要求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关费用。

3、根据中标人管理项目实施需要，招标人配合中标人完善相关手续，并负责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协助中标人处理和解决项目推进中遇到的问题，保证项目顺利推进。

4、招标人负责项目新增耕地指标核定入库申报工作，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完成。

5、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土地权属纠纷等群众问题，招标人应及时督促协调，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调处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预见费用由中标人核实确认后支付。

（二）中标人的权利和义务

1、中标人负责项目所需资金的筹措和投入。

2、中标人负责项目建设的实施与管理，负责组织项目自检自查及初验申报，配合招标人完成项目初验、终验、新增耕地指标核定入库等工作。

3、中标人管理各类合同（包括招标人前期签订的相关项目合同协议），并按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各项费用。

4、中标人须接受招标人委派的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审计）单位、工程量复核单位对项目建设进度、质量、资金使用、工程量复核等工作的监督管理。

5、中标人按项目建设要求完成项目工程建设工作，保证建设工作保质保量完成，具体要求在项目合同中另行约定。

6、中标人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并履行保密义务。

7、中标人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和流程完成项目规划设计与预算编制、项目施工、竣工验

收资料编制等相关工作。

8、中标人所涉及的计量计价按照云南省相关行业现行定额标准及相关配套文件原则执行。

9、中标人应按照土地整治项目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建立完善项目档案资料，并按要求及时移交甲方指定的部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工程有关的数据、图纸、文件等保密资料。

10、中标人应严格按照规划设计及相关工程质量标准执行。若出现项目工程质量不达标、验收不合格情况，中标人应无条件对照标准返工整改，返工整改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1、由于中标人在管护期内的工程及种植管护不到位，导致部、省、市级检查不合格，需要整改或核减入库指标的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12、中标人承担项目正常实施完成后新增耕地指标未能按规划设计完全入库的风险。

八、违约责任

1、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若一方违约，造成守约方损失的，应按损失金额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入库指标交易资金县级分成到账后，未按约定比例支付中标人的，视为甲方违约，以当次应付未付部分为基数，按乙方项目实际承担银行贷款利率的基础上上浮 10% 支付违约金。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招标人协调督促不到位造成工期延误的，根据延误时间经招标人与中标人共同确认后顺延原工期。

4、因中标人项目资金筹措不到位，拖欠相关项目费用造成项目无法正常推进或未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上访的，经招标人下达书面整改通知后 10 个日历天内未完成整改的，视为中标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具体在双方合同中另行约定）。

5、因中标人资金不到位、管理不善、施工组织不力、工程质量不达标等原因造成项目无法按时竣工验收、新增耕地指标无法在年内核定入库及新增耕地指标应入库未能入库的，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6、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支付的，视为乙方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具体在双方合同中另行约定）。

九、不可抗力

1、由于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项目无法实施完成、入库指标无法交易、

已入库指标交易完成但不足以支付中标人完成投资的项目建设成本，经招标人与中标人共同协商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最终以审定的项目投资成本进行清算。

2、非投资人原因造成，项目完成竣工验收，自下达市级终验批复文件之日起满三年后，已入库指标未完成交易的，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招标人协商会同县级财政筹措资金按合同结算价进行清算。

十、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在签订中标合同时，另行约定补充确定。

十一、附则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第二部分 总承包合同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发包人要求；
- （7）批复的规划设计概算清单；
- （8）承包人建议；
- （9）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含税合同价：_____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技术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_____，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_____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

员。

1.1.2.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订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

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政府方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价格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

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5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2）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 (3) 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 (4) 试验和检验标准;
 - (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 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 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 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 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

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

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

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

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或第 16.2 款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

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5.3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8.3款和第18.5款约定完成验收。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8.3款和第18.5款约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1.13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

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

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

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1）变更；

-
-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 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7) 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
- （2）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 （2）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

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

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 计日工 (A)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5 计日工 (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6 暂估价 (A)

15.6.1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6.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3.2 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 暂估价 (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适用于投标函附录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F_{t1} \quad F_{t2} \quad F_{t3} \quad F_{tn}$$

$$\Delta P = P_0 [A +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 1]$$

$$F_{01} \quad F_{02} \quad F_{03} \quad F_{04}$$

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₀---第 17.3.4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₁；B₂；B₃；……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F_{t2}；F_{t3}；……F_{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₀₁；F₀₂；F₀₃；……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

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2）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勘测设计费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按照提供勘察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 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2) 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 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3) 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 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4) 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5) 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6) 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 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7) 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8) 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 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 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 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 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 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 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 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 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 应在本次进

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

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 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 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 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

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

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 (1) 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 (2) 根据承包商按照第 5.6 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9 竣工后试验（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 (1) 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 (2) 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 (3)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

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

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

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 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3)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 未经监理人批准, 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4) 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 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造成工期延误;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 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 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 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3)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和第 22.1.1 (8)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 (或) 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 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 承包人应撤离现场, 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 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 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

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

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

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1.1.2.5 设计负责人：_____

1.1.2.6 施工负责人：_____

1.1.2.9 监理人：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3 工期：_____

1.1.4.5 质保期：1 年，自项目竣工验收批复文件下达之日起计算。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增加：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10 日内报送 4 份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批复。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增加：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开展后续勘察设计工作所需要的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前一阶段的全部勘察设计文件(含地质勘察报告)、资料及附件、有关的协议、文件等。

1.7 联络

增加：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 7 个工作日 送达。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执行通用条款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负责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工作，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永久及临时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根据监理人指示划定，用地期限在本合同工程完工后 2 个月。承包人只能在商定的用地范围内安排施工，超出商定的用地及临时施工用地的范围外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3.2 施工场地范围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由承包人自行勘察确定，且承包人应对其阅读可行性研究报告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2.5 支付合同价款

删除并代之以：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提供（或出具）工程款支付担保。

2.7 其它义务

(1) 协调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监理人及其他与施工有关人员的关系；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监理合同约定的权力。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增加：

本项目承包范围为：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勐董镇坝卡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临

沧州市沧源侏族自治县单甲乡单甲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引入社会投资人+施工总承包进行全过程运营、管理、项目资金投入,范围包含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项目规划设计与预算编制、项目变更与预算调整编制、项目施工至竣工验收合格、新增耕地指标核定入库、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管护期内的工程设施及新增耕地种植管护、管护期满项目整体移交等工作。其中投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前期工作费:(1)土地清查费;(2)项目可行性研究费;(3)项目勘测费:①项目勘察费;②项目测绘费。(4)项目设计与预算编制费;(5)项目招标代理费;(6)项目前期立项报备费;(7)涉林(草)地开发调查论证费;(8)水土保持分析论证费等开展前期工作所需全部费用。

2、项目监理费。

3、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

4、竣工验收费:(1)工程复核费;(2)工程验收费;(3)竣工决算编制与审计费;(4)整理后土地重估与登记费;(5)标识设定费。

5、新增耕地核查认定费:(1)县级新增耕地核查认定费;(2)市级新增耕地核查认定费。

6、竣工后地类变更调查费。

7、业主管理费。

8、工程施工费:设计图纸所示内容、与该项目有关的施工便道、基础设施配套和其他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等所有相关费用。

9、不可预见费。

10、乡(镇)、村组工作经费。

11、工程管护费:包括三年管护期内开展工程设施、新增耕地种植等后期管护发生的一切费用。即项目实施种植、补充耕地指标入库备案当年起满3年内由乙方负责种植管护及项目设施管护维护;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期完成补充耕地指标入库备案的,相应增加的种植管护年限所产生的全部管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该部分费用不纳入项目审计范围,不得计入项目投资成本。

12、甲方负责按照相关规定选定项目监理单位、工程量复核单位、项目审计单位并签订相应服务合同,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13、乙方须严格履行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确保及时、足额向施工单位支付工

程款，督促施工单位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出现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的情形。若乙方或乙方委托的施工单位发生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行为，且在相关部门催告及甲方通知后未及时解决的，在拖欠问题完全解决前，甲方有权暂停与乙方的所有资金结算及支付工作，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按拖欠金额的 20% 计算。

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本项目的勘测、地形测量、规划设计及预算编制的；（2）所有为工程勘测、地形测量、规划设计及预算编制所必需的专题研究（包含组织专家论证、专家评审、专家咨询）；（3）施工期间驻现场设计代表及提供变更设计所必需的专题研究（包含组织专家论证、专家评审、专家咨询）；（4）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或招标人认为需对规划设计及预算进行变更调整的修编工作；（5）勘测、地形测量、规划设计及预算编制相关设计成果报批工作；（6）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服务；（7）为完成甲方规定的任务，中标人认为有必要开展的其他设计服务工作。具体内容及要求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建设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其他工程、工程变更增加的工程内容、竣工验收合格和项目整体移交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工作。

其他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期工作费中所包含的工作内容、双方在各自权利和义务范围内发生的全部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范围所明示或暗示的一切责任、义务和风险。

4.1.10 其他义务

- (1) 按相关规定及时到相关部门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时结清农民工工资；
- (2) 与当地居民友好相处，尊重当地民风民俗；
- (3) 本款中未列举，但合同协议、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图纸等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4) 用于工程建设的工程款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4.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保险保函或其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履约担保的金额：_____。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自合同生效日起至工程完工验收后 28 天内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本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一次性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不允许违法分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增加:若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5 增加:派往本工程的项目施工经理驻现场时间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否则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派驻项目经理时间不足 22 天的,承包人按每天 1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 (B)

执行通用条款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 (B)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3 承包人设计其他要求

(1)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勘察设计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

(2) 承包人应安排投标文件承诺的勘察设计人员投入工作,并保持人员稳定。更换人员须经发包人同意。

(3)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第 5.1.4 项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成果及设计文件,并对委托范围内的勘察设计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4) 承包人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若承包人未采取有效措施。则因此发生的与外业勘察工作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

(5) 本项目开始施工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派出合格的设计代表常驻工地人员 1~2 名,进行设计交底。现场施工服务、处理施工过程中的设计问题,并参加隐蔽工程、重要工序的验收、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竣工验收。设计代表应熟悉本工程的设计,并具有独立处理问题的能力。设计代表的月驻工地的时间不得少于 22 日,人数应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6) 由于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造成的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造成的损失由造成损失的责任单位承担，并根据损失程度从造成损失的责任单位费用中扣除。

(7) 因设计方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设计方应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以尽快交付设计文件，若发包人要求增加设计人员，设计方应立即予以执行。

(8) 承包人为本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承包人负责向有关部门购买，并承担费用。

5.1.4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的份数见下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1	规划设计（含设计概算）、勘测、地形测量 设计成果文件	8	符合国家和行业的规定
2	设计变更成果文件（含图纸等）	8	符合国家和行业的规定
3	以上阶段设计文件及图纸光盘	2	符合国家和行业的规定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全部施工用电由承包人从现有电网搭接或自备发电机（站）解决。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B)

删除并代之以：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

8.2 场内施工道路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人等使用。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开工前7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删除并代之以: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节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复核,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签订合同14日内,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承包人负责其自己辖区内的消防工作。承包人应对其辖区内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发生的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负责。因本工程地处林区,安全防火问题尤其重要,因此承包人应负责本合同工程工地的消防工作,在工地配备必要的日常消防设备并配合公安消防部门工作。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修改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不增加费用。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4.12.2项的约定执行。

- (1) 变更
-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 发包人按第9.3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发包人按第6.2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7) 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修改为：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 mm 的雨日持续超过 3 天；
- (2) 风速大于 32.7 m/s 的 12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 °C 的高温持续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 -3 °C 的严寒持续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持续大于 2 天；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如下：

由于承包人原因逾期完工，总工期每延长一天，将扣逾期完工违约金 1000 元/天，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2%，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从进度款中扣回，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特殊情况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

11.6 工期提前

本工程要求承包人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工程内容，提前完工的，不进行任何奖励。发包人要求的工期提前，相关费用或补偿双方另行协商。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非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勘测设计：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达到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满足设计要求，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应通过审查机构等有关单位的审查，并对提供的设计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施工：符合设计要求，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15. 变更

在本合同工程实施期间，无论工程量是否增减，各单项工程单价不作调整。

15.1 变更权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双方另行协商。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5.3.2.1 批复的规划设计概算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清单项的，采用该清单项的单价。

15.3.2.2 批复的规划设计概算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清单项，但有类似清单项的，可参照类似清单项的单价，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审批后确定新增、变更单价。

15.3.2.3 批复的规划设计概算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经批复的规划设计概算编制原则及取费标准由承包人上报，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审批，并考虑投标下浮后确定新增、变更单价。

15.3.3 变更指示

删去本文，并代之以：

（1）变更指示由监理人发出，但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删去本文，并代之以：

16.1.1 本项目施工当期砂石料、火工材料、水泥、钢筋、柴油、管材管件与批复概算中材料原价（费用口径一致）相比，波动幅度超过±10%部分进行调整。

材料价差调整公式：材料价差总额=Σ（同类材料总用量×（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价—基准价）×（1±10%）），其中：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价=Σ（每月材料使用量×当期材料价）/同类材料总用量

每月材料使用量=每月进度工程量×定额单耗量

同类材料总用量=Σ 每月材料使用量

主要材料的基准价以批复的规划设计概算中采用的材料原价为基准价。

施工当期价格以施工当月《临沧市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中临沧市沧源县的材料原价执行；如《临沧市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中当月材料价无参考标准，参照当月《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中对应该工程所在地的材料价执行。

如设备型号规格发生变化，其价格由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如果有）、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认。

监理工程师在每月进行进度款结算时统计当月要调整的各种材料用量，按加权平均价随工程进度报表同步及时支付。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执行国家最新规定。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删去本文，并代之以：

1、工程费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并结合市场自主填报优惠下浮率，下浮率 $\geq 0\%$ ，中标下浮率为固定值，不再做调整。

2、本项目按现行自然资源部及云南省有关配套计价文件规定及其相关配套的现行行业计价文件等进行计量计价；合同执行过程中，投标人所报下浮率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以发包人经审批的预算单价为准，工程量根据预算工程量清单，以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工程结算价款最终以审定优惠后（1-中标下浮率）的工程结算总价为准。

3、结算：最终以第三方审计单位审定的结算工程费为准（结算价：合同最终审定的建安工程费结算价超过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规划设计预算建安工程费用的，若涉及业主原因调整的不可预见工程费，如：功能增加、面积增加、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见因素，按照以上施工部分投标报价原则据实结算。其他非业主原因、非不可抗力的超过中标人中标总价的部分结算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投资回报按 8000 元/亩—10000 元/亩标准给予投资人投资回报，计算面积以项目实施后入库备案的新增耕地数量指标面积为依据，新增耕地数量指标入库面积与批复设计指标面积占比大于 75%，则投资回报按 10000 元/亩计算；新增耕地数量指标入库面积与批复设计指标面积占比小于 75%，则投资回报按 8000 元/亩计算。

17.2 预付款

删去本文，并代之以：

本项目无预付款，按以下支付方式支付进度款。

(1) 每笔指标（指计划实施的新一轮项目验收入库的新增耕地指标和粮食产能指标，不包含历年指标）交易款的县级分成资金（不包含各类工作经费）到账县级专户后，以单个立项实施项目，完成项目指标入库的，优先进行指标交易及使用，截止单个项目入库新增耕地指标全部完成交易或使用后 3 个月内，按项目资金的 80%拨付给项目投资人；

(2) 质保期满前 10 个工作日内，最高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80%；

(3) 项目管护期满前 10 个工作日内，最高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90%；

(4) 项目管护期满并完成项目整体移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最高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100%。

以上进度支付为指标交易完成，县级分成资金到账后的最高支付比例。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工程结算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单位工程验收后由承包人用同等金额的保险担保置换。待缺陷责任期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无息一次性退还给承包人。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在本合同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一份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六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款金额、承包人认为根据合同应支付给其的追加金额和其他金额。

17.6 最终结算

删去本文，并代之以：

详见预付款的支付方式。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3 竣工验收

按相关验收规范执行。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自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分别起算 1 年。在合同

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工程缺陷责任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工程缺陷责任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

保修责任：(1) 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未移交的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缺陷修复工作，对已移交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和工程设备，则应由发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但承包人应按移交证书中所列的缺陷修复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2) 发包人在保修期内使用工程设备过程中，发现新的缺陷和损坏或原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则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监理人应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查验，若经查验确属承包人施工中隐存的或其他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若经查验确属发包人使用不当或其它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则应由发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以项目法人和承包人名义购买，其他保险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购买。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廉政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和中共云南省纪委、监察厅、建设厅《关于在全省建设工程中建立工程承包和工程廉政“双合同”机制的通知》精神，坚决执行《反对不正当竞争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争优创优、干部廉洁。在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同时，甲乙双方必须签订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环保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委托合同》及附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招投标、政府采购及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或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其他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不得违反其它公务员禁令。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技术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参与项目验收的质量检测机构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害甲方利益。同时要求参与项目验收的质量检测机构人员履行向甲方承诺的上述其他廉政义务。

（六）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或参与项目验收的质量检测机构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纪检部门或上级单位举报。甲方或参与项目验收的质量检测机构均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打击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或严格遵守廉政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七）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解除甲乙双方签订的《委托合同》，并建议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二年至五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参与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廉政监督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委托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

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纪检监察机关（盖章）：

负责人（签名）：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一、发包人要求

本项目由招标人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一家项目投资人，项目投资人对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勐董镇坝卡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单甲乡单甲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引入社会投资人+施工总承包进行全过程运营、管理、项目资金投入，范围包含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项目规划设计与预算编制、项目变更与预算调整编制、项目施工至竣工验收合格、新增耕地指标核定入库、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管护期内的工程设施及新增耕地种植管护、管护期满项目整体移交等工作。其中投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前期工作费：（1）土地清查费；（2）项目可行性研究费；（3）项目前期立项报备费。（4）项目勘测费：①项目勘察费；②项目测绘费；（5）项目设计与预算编制费；（6）项目招标代理费；（7）涉林（草）地开发调查论证费；（8）水土保持分析论证费等开展前期工作所需全部费用。

2、项目监理费。

3、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

4、竣工验收费：（1）工程复核费；（2）工程验收费；（3）竣工决算编制与审计费；（4）整理后土地重估与登记费；（5）标识设定费。

5、新增耕地核查认定费：（1）县级新增耕地核查认定费；（2）市级新增耕地核查认定费。

6、日常变更调查费。

7、业主管理费。

8、工程施工费：设计图纸所示内容、与该项目有关的施工便道、基础设施配套和其他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等所有相关费用。

9、不可预见费。

10、乡（镇）、村组工作经费。

11、耕地管护费：包括三年管护期内开展新增耕地种植等后期管护发生的一切费用。即项目实施种植、补充耕地指标入库备案当年起满 3 年内由乙方负责种植管护及项目设施管护维护；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期完成补充耕地指标入库备案的，相应增加的种植管护年限所

产生的全部管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该部分费用不纳入项目审计范围，不得计入项目投资成本。

12、甲方负责按照相关规定选定项目监理单位、工程量复核单位、项目审计单位并签订相应服务合同，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13、乙方须严格履行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确保及时、足额向施工单位支付工程款，督促施工单位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出现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的情形。若乙方或乙方委托的施工单位发生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行为，且在相关部门催告及甲方通知后未及时解决的，在拖欠问题完全解决前，甲方有权暂停与乙方的所有资金结算及支付工作，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按拖欠金额的 20% 计算。

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本项目的勘测、地形测量、规划设计及预算编制的；（2）所有为工程勘测、地形测量、规划设计及预算编制所必需的专题研究（包含组织专家论证、专家评审、专家咨询）；（3）施工期间驻现场设计代表及提供变更设计所必需的专题研究（包含组织专家论证、专家评审、专家咨询）；（4）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或招标人认为需对规划设计及预算进行变更调整的修编工作；（5）勘测、地形测量、规划设计及预算编制相关设计成果报批工作；（6）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服务；（7）为完成甲方规定的任务，中标人认为有必要开展的其他设计服务工作。具体内容及要求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建设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其他工程、工程变更增加的工程内容、竣工验收合格和项目整体移交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工作。

其他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期工作费中所包含的工作内容、双方在各自权利和义务范围内发生的全部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范围内的一切责任、义务和风险。

注：以上招标范围招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可能会对部分内容进行适当调整，调整内容以招标人发出的书面通知函等其他书面方式为准，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技术标准及要求

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本工程成果均须符合现行工程建设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基本规定，并结合云南

省、临沧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高标准、高质量按时完成该项目相关工作。

二、承包人在开展工作中严格按照《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规定，落实《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三、承包人在开展工作中，应对项目所在地区的建设条件、环境充分考虑招标文件对项目使用功能及要求，充分体现招标人对项目使用的意愿。

四、承包人在开展工作中，应结合本地区的地理环境和实情，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使当地建材资源得到科学合理充分的应用。

五、在建设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

六、政策法规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3)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7)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开发整理工作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166号；
- (8)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耕地占补平衡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39号；
- (9)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和改进土地开发整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5〕29号；
- (10)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土资发〔2002〕16号；
- (11) 《云南省土地整理项目管理办法》；
- (12) 《云南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管理实施细则》（2007年修订稿）；
- (13) 《云南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14)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工作的通知》（云土资耕〔2008〕218号）；
- (1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

号)；

(16)《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管理方式切实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3号)；

(17)《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云发〔2018〕11号)；

(1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管理办法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16号；

(19)《国土资源部关于补足耕地数量与提升耕地质量相结合落实占补平衡的指导意见》(国土资规〔2016〕8号)；

(20)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新增耕地核定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云自然资耕保〔2019〕404号)；

(21)《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新增耕地核实认定和人库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云自然资耕保〔2020〕301号)；

(22)《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

(23)《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补充耕地项目管理严格新增耕地核实认定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36号)；

(24)《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改进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2483号)。

七、工程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1)《土地开发整理标准》(TD/T1011-1013-2000)；

(2)《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TD/T1024-2010)；

(3)《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T1012-2016)；

(4)《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TD/T1013-2013)；

(5)《水利建设项目经济评价规范》(SL72-2013)；

(6)《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50288-2018)；

(7)《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GB/T50363-2018)；

(8)《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GB/T16453.3-2008)

-
- (9) 《农田排水工程技术规范》（SL4-2013）；
 - (10) 《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试行）》（云南省国土资源行业标准）；
 - (11)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云南省补充预算定额》（云南大学出版社，2016.4）；
 - (12)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2011）；
 - (13)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云南省财政厅《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云南省补充预算定额》（2016）；
 - (14) 《云南省土地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试行）》（云南省国土资源厅，2011年）；
 - (15) 《云南省土地整治项目制图标准（试行）》（TD/SYGC-2010）；
 - (16) 《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28407-2012）；
 - (17) 《土地整治项目工程量计算规则》（TDT1039-2013）；
 - (18) 《水工挡土墙设计规范》（SL379-2007）；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的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规程。上述规范不足部分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的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规程，如有新规范、新标准，按新规范、新标准执行。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勐董镇坝卡村土地整治 (补充耕地)项目、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单甲乡 单甲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引入社会投资 人+施工总承包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上列格式如下：

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 七、技术部分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资料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及承诺
1	投标报价（元）	工程费报价：下浮_____%。
2	质量承诺	
3	项目周期	
4	投标有效期	
5	项目总负责人	
6	施工负责人姓名及注册证书编号	
7	备注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致：招标人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下列投标报价：工程费下浮_____%，项目周期：_____，质量要求____，按合同约定进行全过程运营、管理、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联系电话：

传真：

年月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 定 内 容	备注
1				
2				
3				
4				
5				
6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电子签章）

年月 日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分别出具）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

附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分别出具，授权代理人应为同一人）

五、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联系电话：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六、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保证：
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
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年月日

附：1. 投标保证金缴费凭证或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

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

七、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条款号	招标文件条款内容	投标人响应内容	偏离	说明

注：如无偏差，投标人不需要填表，但应声明：“本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要求，无偏离。”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八、技术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融资方式及资金安排计划
- (2) 运营维护方案
- (3) 总承包方案
- (4) 施工技术方案
- (5) 投融资风险分析与控制方案
- (6) 后期管护工作安排及承诺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投资人）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本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 （1）投资人（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相关证明材料；
- （2）施工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施工单位)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本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 (1) 投资人（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相关证明材料；
- (2) 施工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1、本表后附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财务报表的扫描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施工单位出具）。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备注：2022 年至今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1）2022 年至今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 讼 情 况				
仲 裁 情 况				

(2) 2022 年至今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应当填写（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序号	发生时间	简要情况说明	证明材料索引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 注	

注：1. 附类似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业主出具的完工证明材料扫描件。

2.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五)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始日期	
计划完成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 注	

注：1. 须提交类似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有效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六)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应包含项目运营、投融资、施工人员）

(七)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 日期	在建或 已 完	工程质量

注：1. 附身份证、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如有）、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2. 附类似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相关业绩）（如有）。

（八）拟派施工负责人（项目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建造师（项目负责人）年限			
注册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 日期	在建或 已 完	工程质量

注：1. 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2. 附类似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施工业绩）（如有）。

（九）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